DEC05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326233 日期：2024年12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数学教师，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分类，并寻求豁免附于该 EB-2 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即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申请人就此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她的上诉以及随后四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申请人随后对我们驳回第四次动议的决定提出上诉。我们拒绝了该上诉，因为我们对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决定的上诉没有管辖权。我们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该事项现以第七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关于她作为教师的成就及其继续为马里兰州公立学校工作的个人陈述。她还附上了在马里兰州一次教育工作者会议上发言的邀请函副本。虽然我们认可这些新材料的提交，但申请人并未在其当前提交中针对我们先前否决的理由作出回应。

根据法规，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动议，因为她未针对我们就其第四次动议所作决定的依据作出回应，在该第四次动议中，我们因缺乏管辖权而拒绝了其对我们就其上诉所作决定的上诉。虽然我们对申请人不服审理主任否决其申请的上诉以及其重新开案和复议我们驳回其后续上诉的动议具有管辖权，

但我们对就我们自身决定提出的上诉没有管辖权。见 8 C.F.R. § § 103.3(a), 103.5(a)。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中未针对此问题作出回应，也未提交任何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由于她未确立我们先前决定中的任何错误，其合并动议必须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